

2006

飞跃版
因为专业，所以卓越

国家司法考试 一本通

民法

朱晓娟 / 编著

最近一年真题

揭示思路，准确评估

帮助考生于接触知识点前，准确评估自己的应试水平及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基本把握司考命题思路和角度，进而合理安排时间，进行针对性复习。

基本法理

体系完整，重难点突出

严格按司法考试要求掌握的知识点编写，并对重难点、高频考点以旁注标示，利于考生全面系统掌握司考知识体系，在最短时间内发现并完成对重难点的强化记忆。

相关法条

收录全面，标注关键

体现和支撑基本法理，既使二者相互印证，又方便查询。为简化对法条的理解和记忆，用波浪线对法条关键词作了标注。

历年真题

把握方向，强化巩固

从真题的角度体现常考知识点，揭示命题角度和思路，检验考生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以利评估备考效果，适时调整复习方向，并通过做题强化巩固对知识点的掌握。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国家司法考试 一本通

民 法

朱晓娟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6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民法/朱晓娟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12

ISBN 7 - 80226 - 007 - 8

I. 2... II. 朱... III. 法律 - 汇编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
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4482 号

2006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民法

2006 GUOJIA SIFA KAOSHI YIBENTONG——MINFA

编著/朱晓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26. 75 字数/445 千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007 - 8

定价:4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备考司法考试必须的三种资料——历年真题、法理、法条,市面上并不少见,但却分散于不同的图书中,用起来极不方便。为帮助考生提高备考效率,我们组织司考辅导专家编写了《2006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本书不同于其他司考应试资料的特点,在于把真题(2000-2005)、法理、法条按司法考试要求掌握的知识点整合在一起,真正做到了一本通达。而支撑这一特点的,是它的体例和撰稿人。

一、关于撰稿人

本书的撰稿人都是司法考试辅导领域的知名专家,为保证稿件的质量,每位专家只负责自己学科领域稿件的撰写。

二、关于体例

本书由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基本法理、相关法条、历年真题四部分构成。

►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揭示命题思路,准确自我评估

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放在每节标题之后,是考生接触知识点前对自己应考水平的评估。通过做题,就自己对该知识点的掌握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对司考命题思路和角度有一个基本的把握,考生可以据此合理安排时间,进行针对性复习。

►基本法理——体系完整,重难点突出

基本法理严格按司法考试要求掌握的知识点编写,利于考生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全面系统地掌握司考要求掌握的知识体系。在对基本法理进行全面阐释的同时,通过旁注对重点、难点、高频考点作标注提示,方便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内发现并完成对重难点的强化记忆。

►相关法条——收录全面,标注关键

相关法条是现有法律框架对基本法理的体现和支撑,放在基本法理之下,一是有利于法条法理相互印证,二是方便查询。为简化对法条的理解和记忆,我们用波浪线对法条中的关键词作了标注。

►历年真题——把握方向,强化巩固

历年真题解决四个方面问题:一是从真题的角度体现常考的知识点;二是揭示命题角度和思路;三是检验对知识的掌握程度,考生可以据此评估自己的备考效果,以适时调整自己的复习方向;四是通过做题强化对知识点的掌握和巩固。

注: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中出现的题目历年真题中不再重复。

最后要说的是,《2006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秉承一个核心编排原则,即一切以考生备考的便捷和高效为出发点,我们期待您的认同,衷心祝愿 **飞跃** 成功!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年 1 月

■ 使用图解

最近一年真题
水平自测

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①

1. 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守约方要求其承担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在下列哪些情况下人民法院对守约方的请求不予支持?(2004,卷三,第58题)

- A. 违约方所负债务为非金钱债务
- B. 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
- C. 继续履行费用过高
- D. 违约方已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基本法理

基本法理

.....

二、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是指违约当事人应具备何种条件才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违约行为和无免责事由(即违约责任的承担只要有违约行为即可,根本不要求违约人的过错)

.....

【重点/高频
考点:违约责
任的承担】

重难点及高
频考点提示

相关法条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110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

关键词

历年真题

历年真题^②

1. 甲购买一辆汽车,在开回的路上,因刹车失灵而翻车受伤。在此情形下,他可以请求谁承担何种责任?(2002,卷三,第52题)

- A. 请求商家承担违约责任
- B. 请求厂家同时承担违约和侵权责任
- C. 请求厂家承担侵权责任
- D. 请求厂家承担侵权责任,同时请求商家承担违约责任

.....

① 【最近一年真题答案及考点】1. BC (继续履行)。

② 【历年真题答案及考点】1. AC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处理)。

历年真题答案
及考点

最近一年真题
答案及考点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2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2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3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4
第六节 民事法律关系	5
第二章 自然人	13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3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4
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	16
第四节 监 护	17
第五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21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26
第七节 个人合伙	27
第三章 法 人	33
第一节 法人概述	33
第二节 法人的能力	36
第三节 法人机关	37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39
第五节 法人联营	42
第四章 物与有价证券	43
第一节 物	43
第二节 有价证券	46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48
第一节 民事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48
第二节 意思表示	5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55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57
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	61
第六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64
第七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67

第六章 代 理	71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71
第二节 代理的类型	72
第三节 代理权	75
第四节 无权代理	77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82
第一节 诉讼时效	82
第二节 期 限	87
第八章 物权概述	89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效力	89
第二节 物权的类型	92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93
第九章 所有权	96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96
第二节 不动产所有权	99
第三节 动产所有权	103
第十章 共 有	107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107
第二节 按份共有	108
第三节 共同共有	111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113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113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13
第三节 地上权	116
第四节 地役权	118
第五节 典 权	120
第六节 居住权	122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124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24
第二节 抵押权	124
第三节 质 权	136
第四节 留置权	145
第五节 担保物权的竞合	148
第十三章 占 有	150
第一节 占有的概述	150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和保护	151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152
第十四章 债的概述	153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要素	153

第二节	债的发生原因	155
第三节	债的分类	156
第十五章	债的履行	159
第一节	债的履行规则	159
第二节	债的不履行和不适当履行	162
第十六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165
第一节	债的保全	165
第二节	债的担保	171
第十七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184
第一节	债的移转	184
第二节	债的消灭	190
第十八章	合同概述	197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97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198
第十九章	合同的订立	202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202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和解释	211
第二十章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214
第一节	同时履行抗辩权	214
第二节	不安抗辩权	214
第三节	先履行抗辩权	216
第二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17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217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218
第二十二章	合同责任	221
第一节	违约责任	221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	224
第二十三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227
第一节	买卖合同	227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33
第三节	赠与合同	233
第四节	借款合同	236
第五节	租赁合同	239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243
第二十四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245
第一节	承揽合同	245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247
第二十五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249
第一节	运输合同	249

第二节 保管合同	253
第三节 仓储合同	254
第四节 委托合同	255
第五节 行纪合同	258
第六节 居间合同	260
第二十六章 技术合同	262
第二十七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269
第一节 不当得利	269
第二节 无因管理	271
第二十八章 知识产权概述	274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274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	275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保护	276
第二十九章 著作权	280
第一节 著作权的客体	280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281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288
第四节 著作权的限制	290
第五节 邻接权	293
第六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	298
第七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02
第三十章 专利权	305
第一节 专利权主体	305
第二节 专利权客体	306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308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程序	310
第五节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314
第六节 专利侵权行为	317
第三十一章 商标权	320
第一节 商标概述	320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	320
第三节 商标权的内容	325
第四节 商标权的消灭	327
第五节 商标侵权行为	329
第六节 驰名商标的保护	331
第三十二章 婚姻、家庭	333
第一节 结 婚	333
第二节 离 婚	338
第三节 夫妻关系	349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	352
第三十三章 继承概述	357
第一节 继承权	357
第二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358
第三节 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丧失和保护	359
第三十四章 法定继承	362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362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363
第三节 代位继承	364
第四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365
第三十五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367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367
第二节 遗 嘱	367
第三节 遗 赠	372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373
第三十六章 遗产的处理	375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375
第二节 遗 产	376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和债务清偿	378
第四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379
第三十七章 人身权	381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381
第二节 人格权	382
第三节 身份权	387
第三十八章 侵权行为	389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	389
第二节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390
第三节 一般侵权行为构成要件	392
第四节 共同侵权行为	393
第五节 特殊侵权行为	395
第六节 侵权责任	406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基本法理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其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民法属于实体法律部门，其起源于罗马私法。（掌握“民法”这个概念应注意三个要点：一是平等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是两个关系，即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三是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规范。）

相关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基本法理

二、民法的含义

（一）形式上的民法与实质上的民法

形式上的民法就是指民法典，是将民事法律规范以一定的体例编纂并且要以民法命名的成文法典；实质上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形式。我国目前尚未完成民法典的制定，规范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是《民法通则》及其他民事单行法。

（二）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

广义的民法就是指所有的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财产法律规范、人身法律规范、亲属法律规范、知识产权法律规范以及商事法律规范，即通常所说的“大民法”；狭义的民法，仅仅指调整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而不包括知识产权法律规范、亲属法律规范和商事法律规范。

（三）民法典与民法通则

我国目前正在积极制定民法典，但尚未完成。于1986年公布的《民法通则》是规范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在现阶段可以起到民法典的作用。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基本法理

民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两个方面，即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

一、财产关系及其特征

财产关系是人们在财富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以经济利益为核心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主要表现为财产支配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支配关系包括物权关系和知识产权关系；财产流转关系即债的关系）。财产关系通常都是根据主体自己的意愿而发生的，并且主体之间具有平等性，国家参与民事关系受民法调整不是基于公权主体的代表者身份而是与对方都作为平等主体。能够作为财产关系客体的财产，应该具有可支配性及具有经济价值两个特征。通常认为，具有人身物质性质的物质要素，如人的器官、血液等不能作为财产。

二、人身关系及其特征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基于体现主体自身属性的人格和身份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权关系和身份权关系。通常认为，人格关系，是指基于自然人的人格或者人格要素而形成的以人格利益为内容的人身关系。其中的人格是指自然人之所以为人的必备要素（可被称为人格要素，人格要素通常没有经济利益的内容而具有精神利益的内容）的总称，这些要素与自然人的人身不能分离，在法律上也不得抛弃和转让。人格要素包括生命、身体、健康、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等。身份关系，是指自然人基于彼此的身份而形成的不得抛弃和转让的相互关系，主要表现为婚姻家庭中的亲属关系。人格关系与身份关系理论上仅存在于自然人之间，但根据《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法人也可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

相关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2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基本法理

民法的渊源指正式载有调整民事关系法律规范的公开文件，是民法的外在表现形式，主要包括制定法和习惯两种形式。制定法又包括宪法中的民法规范（如宪法关于公民享有人身权利的规定）；民法通则以及民事单行法（如合同法、婚姻法等）；国务院制

定发布的民事法规（如专利法实施细则）；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及地方政府规章；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解释规范性文件（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国际条约中的民法规范。（注意上述民法制定法渊源的排列顺序：在效力上是从高到低的，在法律适用上要遵循特别法优于一般法适用、国际条约与惯例优于国内法适用的原则）

习惯主要是民事习惯，是人们在日常民事活动中形成的经常性、习惯性的做法。我国民法没有对习惯的一般效力作出规定，但有些单行法明文规定了习惯的法律效力，例如合同法第125条规定了可以用交易习惯解释合同的歧义条款。

相关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125条第1款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基本法理

一、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能够产生法律效力的主体范围。我国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实行属地主义与属人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即在我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不考虑国籍），除了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应适用我国民法；当然，我国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不在我国境内而在国外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除非另有规定，一般应适用其所在地的法律。

二、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就是民法能够产生法律效力的地域范围。民事法律规范适用的空间范围一般包括我国的领土、领空、领海、我国的驻外使馆以及在我国领域外航行的具有我国国籍的船舶等。但是，只能于特定区域内产生法律效力的民事法律规范，如全国人大与国务院等机关制定的只能适用于经济特区的民事法律规范、地方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民事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民事法规、经济特区政府制定的民事法规等，只能在制定者所辖的行政区域内适用。

三、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什么期间内有效，以及民事法律规范对其生效前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有无溯及力。

（一）民法的生效和失效

民法的生效时间即民法的施行时间，施行时间与公布时间可以一致也可以不一致，并且施行时间通常由相应的民事法律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民法生效有两种方式：民法规范可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也可以于公布后经过一段时期生效。

民法的失效时间是民事法律规范废止时间，其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新法中直

接规定原法律规范的废止时间；(2) 在新法中直接规定原法律规范的废止；(3) 国家机关颁布专门的规定宣布某些法律规范废止；(4) 新的民法规范文件已生效，而规定同一事项的原规范文件是否废止又不明确，则依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旧法当然失效。

注意，在法律适用中，对某一案件有两个以上的法律可以适用时，如果两个法律之间彼此相互冲突，应根据**新法优于旧法、后生效法优于前生效法**的原则，适用新法、后生效法。

(二) 民事法律规范的溯及力问题

我国民事法律规范贯彻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即法律原则上只适用于法律生效后发生的事项，对法律生效前已发生的事项没有约束力。除非相关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如合同法1999年10月1日施行，对此日期前发生纠纷的解决，就不能适用合同法的规则)

相关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8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基本法理

民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是效力贯穿于各项民事法律制度中的民法的根本指导规则，也是立法、司法的基本准则。民法的基本原则可由法律明确规定或者不明确规定而在各项民事法律制度中体现。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以下方面：

一、平等原则。该原则是由民法主体的平等性决定的，主要是指主体的资格平等、身份平等、起点平等、机会平等，而不考虑结果是否平等。

二、自愿原则。该原则是民事主体意志独立、利益独立的必然要求，其核心是意志自由，即在民事活动中应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国家一般不得干预。包括**当事人自主决定各种事项和当事人对自己的真实意思负责**两方面内容，即意思自治与过错责任是自愿原则的两方面内涵。

三、公平原则。其要求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应当按照社会公平与正义的观念指导自己的行为，平衡当事人各方的利益，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因此，对于不公平的民事行为结果要以该原则进行矫正。

四、诚实信用原则。该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要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主要适用于合同制度中。该原则不仅是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应遵循的基本规则，而且是法院解释当事人意思的基准，可以填补法律规定的漏洞。

五、禁止权利滥用原则。该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应当善意行使权利，不应该以损害他

人和社会利益的方式获取自己的私利。要求权利的行使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相关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3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4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5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6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7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六节 民事法律关系

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①

1. 下列关于民事权利中的形式权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2005,卷三,第58题)

- A. 形成权只能通过明示方式行使
- B. 效力待定合同中的相对人的催告权并非形成权
- C. 债权人撤销权属形成权
- D. 形成权不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

2. 甲在乙经营的酒店进餐时饮酒过度,离去时拒付餐费,乙不知甲的身份和去向。甲酒醒后回酒店欲取回遗忘的外衣,乙以甲未付餐费为由拒绝交还。对乙的行为应如何定性?(2005,卷三,第6题)

- A. 是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
- B. 是行使不安抗辩权
- C. 是自助行为
- D. 是侵权行为

基本法理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根据民事法律规范确认、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它包括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两种类型。

(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1. 民事法律关系属于法律关系的一种并依当事人的意志设立。在大多数情况下,民事法律关系是由当事人根据其意思自主设定的。民事法律关系是被民事法律规范确认的,其反映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并且该法律关系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

^① 【最近一年真题答案及考点】1. BD (形成权); 2. C (自助行为)。

2.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平等性。能够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国家相关机关只能以公法人的身份参与民事关系，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3. 民事法律关系内容为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多数情况下，民事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都享有权利、负有义务，就是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具体来说是人身的和财产权利义务关系。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掌握法律关系的要素，有助于理清不同的法律关系，从而准确进行法律适用）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民事主体，是指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并享受民事权利、负担民事义务的参加者，通常被称为当事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应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相应行为能力的民法上的“人”。依据民法通则、合同法及其他法律的规定，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都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国家只能以公法人的身份参与民事活动。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即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一般认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可分为物、行为、智力活动成果三类。

1. 物。民法上的物要求具有可支配性、客观存在性和实际效用性三个特征。（物主要是物权的客体）

2. 行为。行为通常被称为给付，通常表现为民事义务的负担者履行义务的行为，行为主要是债法律关系的客体。

3. 智力活动成果。智力活动成果是自然人用大脑的劳动创造的精神性财富，其是知识产权的客体。注意：智力活动成果的承载物属于物权而不是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如书籍属于物，是物权的客体，但书中的文字属于著作权的客体）。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一定意义上决定着法律关系的性质。

三、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一）民事权利

1. 民事权利的概念。一般认为，民事权利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并受法律保护的利益范围或者是否实施一定行为以实现其利益的可能性。简单说，就是权利主体对实施还是不实施一定行为的选择权。在理解权利的概念时，要注意与权能和权限相区分。其中，权能通常指权利的具体作用形式；而权限是法律允许当事人意思发挥作用的限度范围。

2. 民事权利的类型

（1）财产权、人身权。这是依民事权利的内容是否为财产利益作为标准而作的划分。

人身权是指不直接具有财产内容并与其主体不可分离的民事权利。人身权由于不直接具有财产内容，故不能以金钱衡量其价值，对其受侵害时的救济方式也主要限于非财产的方式。人身权包括人格权与身份权，其不得抛弃和转让。

财产权是指以财产利益为内容，并能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民事权利。与人身权不同，财产权可以以金钱衡量其价值，并且可以转让，在财产权受侵害时，主要的救济方式为财产方式。依据财产权的权利效力和内容为标准可将其分为物权、债权、继承权，以及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

(2) 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抗辩权。这是依民事权利的效力与作用为标准而作的划分。

支配权的权利人对权利客体可以直接进行排他性支配并享受其利益，凭权利人的单方意思即可行使该权利而无需其他人的积极配合，权利人以外的人都是义务人。人身权、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等属于支配权。如房屋的所有权人占有、使用其房屋的行为就是行使支配权的行为，其他任何人不得干涉，也不得未经允许而使用房屋，否则即构成侵权。

请求权的权利人对权利客体不能直接进行支配，而是有权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请求权的实现必须依赖于义务人的积极履行行为，并且该权利与物权相比没有排他效力，可以在同一标的上设定或发生数个请求权。债权是典型的请求权。

形成权的权利人仅凭自己单方的意思表示就足以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等都属于形成权。如因无权代理而发生的民事法律行为依法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如果要使该行为发生法律效力，必须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的追认行为即可以使行为有效，无需其他人的意思表示，故被代理人的追认权就是形成权。

抗辩权主要在狭义上适用，是针对请求权的一种权利，抗辩权的作用在于对抗请求权。享有抗辩权的主体通常是债的关系中的债务人。在理论上，抗辩权可以分为一时抗辩权和永久抗辩权，前者只能暂时不履行义务，而后者则永远都无需履行义务。合同中的同时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以及保证中的先诉抗辩权等都属于一时抗辩权；而债务人以诉讼时效已过为由拒绝履行义务则属于行使永久抗辩权的行为。

(3) 绝对权与相对权。这是依民事权利的效力范围为标准而划分的。

绝对权，又称对世权，该类权利的效力及于一切人，义务人是权利人之外的一切人。绝对权的权利人无需借助义务人的行为实现权利。物权、人身权、知识产权等均属绝对权。

相对权，又称对人权，该类权利的效力仅及于特定的人，即义务人是与权利人相对应的特定的人。相对权的权利人必须借助义务人的积极行为才能实现权利。债权就是典型的相对权。

(4) 主权利与从权利。这是根据两项相互关联的民事权利之间的关系为标准划分的。

主权利是在两项相互关联的权利中不依赖其他权利而能够独立存在的权利，从权利则是在两项相互关联的权利中效力受其他权利制约的权利。如在债与担保法律关系中，被担保的债权是主权利，而担保权则是从权利。

(5) 原权利与救济权。这是根据两项权利之间是否具有基础与救济的关系为标准划分的。

原权是基础性权利，是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创设的或者依法享有的权利；而在基础权

【重点/高频考点：形成权与其他权利的区分】